

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『百年樹人獎助學金』申請表

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95.01.20 修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96.03.28 修
96.05.10 法副執辦字第 012 號通告修訂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97.04.01 修
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99.03.31 修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99.09.29 修
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03.03.31 修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11.03.29 修

第 期 地區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：_____

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 ☐高中（職）組 ☐大學（專）組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E-MAIL
新學期就讀學校與系級	校/ 系/ 年級				
通訊地址					
本獎助學金是否曾領取	☐ 未曾領取 ☐ 曾領取	專長/ 興趣	☐ 唱歌 ☐ 跳舞 ☐ 體育 ☐ 樂器 ☐ 繪畫 ☐ 作文 ☐ 演講 ☐ 團康 ☐ 家務 ☐ 烹飪 ☐ 美髮 ☐ 美容 ☐ 理財 ☐ 電腦 ☐ 文書 ☐ 土木 ☐ 汽修美容 ☐ 志願服務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	
近期取得專業證照或得獎紀錄：	高中與大學生加入【法鼓山百年樹人學習服務同學平台】，了解更多學習服務活動(掃描右邊 QR 碼) https://user6971.pse.is/learning-service				

檢附資料：資料不齊，不予通過

☐學習服務紀錄表：前期領取大學（專）組、高中(職)組獎助學金者。

（大學組：12 小時；高中組：6 小時）

☐就學證明(四擇一)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(加蓋註冊章)影本、學費收據影本、班級導師證明書。(國小、國中組免附)

☐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影本需加蓋教務處確認章。(小學新生申請案免附)

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☐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。(有則附，無可免附)

☐弱勢學生紀錄表或導師推薦函、導師訪視表

審查結果	初 審（申請地區）				複 審（慈善基金會）			
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資料不全 ☐ 成績不符 ☐ 家境尚可 ☐ 服務時數未達標準 ☐ 學習服務態度不佳 ☐ 無故未出席上期頒發典禮 ☐ 其他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資料不全 ☐ 成績不符 ☐ 家境尚可 ☐ 服務時數未達標準 ☐ 學習服務態度不佳 ☐ 無故未出席上期頒發典禮 ☐ 其他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	慰訪員		聯絡人		承辦人		主管	